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项目

项目编号: GK2024-017

甲方(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乙方(卖方):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017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乙方（卖方）：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4年度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实施要求

1.1 项目范围：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1.2 项目工期：210个日历日。

1.3 项目质量要求：参考《新疆农村供水工程监测数据集成技术指南》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1785250.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1,684,198.11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捌角玖分（¥101,051.89元）。

三、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壹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技术服务期、技术服务地点

7.1 技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210 个日历日。

7.2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八、技术服务款支付

8.1 技术服务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535575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接入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工作量的 20%，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的进度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267787.5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接入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工作量的 40%，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进度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零伍拾(¥357050 元)。

第四次付款：乙方全部接入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工作量，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535575 元)。

第五次付款：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关键数、据传输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项目尾款，计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89262.5 元)。

8.2 当项目实施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3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范围、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10.2 如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处理。

10.3 质保期的售后服务为壹年，乙方应对相关技术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可交付成果，组织相关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1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项目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报告。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逾期支付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12.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2.4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质保金，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责令整改后拒绝整改或者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5.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保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形成的书面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情形，应当按照有利于甲方和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确定执行。

附件：合同清单。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91-5802317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日

乙方：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5 至 32 层 101 内 31 层

3101-2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8985858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服务期	产地	总价
一	水厂调研 (20 处)							211000.00
1.1	水厂网络调研	北京慧图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3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60000.00
1.2	水厂监测设备调研	北京慧图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7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150000.00
1.3	水厂调研表汇总	北京慧图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1000.00
二	中间库部署及维护	北京慧图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61000.00
2.1	县中间库建设 (9 处)	北京慧图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9	处	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45000.00
2.2	地州中间库建设 (2 处)	北京慧图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	处	8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16000.00

三	水厂组态图绘制 (20处)								120000.00
3.1	水厂功能区绘制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4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80000.00	
3.2	水厂的水流方向绘制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40000.00	
四	水厂监测数据接如(20处)							830000.00	
4.1	水厂与县水利局网络调试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6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120000.00	
4.2	水厂监测数据采集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1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200000.00	
4.3	水源、末梢、村级不利点监测数据采集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1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200000.00	
4.4	监测数据上报县水利局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3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60000.00	

4.5	监测数据上报地州水利局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3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70000.00
4.6	监测数据上报省厅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3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60000.00
4.7	监测数据接入平台展示分析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6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120000.00
五	水厂监控视频接入(20处)							510000.00
5.1	水厂监控视频汇聚县水利局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1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200000.00
5.2	水厂监控视频汇聚地州水利局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1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240000.00
5.3	水厂监控视频汇聚省厅水安平台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1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30000.00
5.4	水厂监控视频接入防返系统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20	处	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中国	40000.00

水利部

